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四一二回 節婦鳴冤孤兒待恤 賢臣聽訟太守無知

話說施公在濟南府收下一張狀詞，先令原告退下，候補提被告，再行判斷。那美婦當即退下候訊。施公也就由濟南府迎接入內。濟南府參見已畢，分賓主坐下，家丁獻上茶。施公先問濟南府道：「貴府所屬民情，想是循良的。」濟南府道：「卑府所屬，托大人的福，『物阜民良』這四個字，尚可稱得。」施公道：「這府城內紳士，尚跋扈否？」知府道：「紳士與卑府倒也是和衷共濟，凡遇地方上大小事件，無不秉公酌辦。」

施公又道：「據貴府所言，紳士悉皆品行端方，這也難得。可有一二劣紳，借恃欺孤虐寡、賄賂公行的事麼？」濟南府忽聽了這句話，登時就有些不安。你道為何？只因這知府姓湯名法，是個捐納出身。今見施公問了這句話，他故此立時不安起來。

當下回道：「卑府自到任以後，弊絕風清，斷不敢行賄。即遇有所屬解府的訟詞案件，卑府亦細心研究，總使民不含冤，上酬朝廷知遇之恩，下慰小民清白之望。賄賂之事，一概盡絕不行。」施公道：「這是貴府難得了！但本部堂方才在貴府署前，收到一張狀詞。據那狀詞看來，貴府就是不公的意思。但不知貴府曾判斷過這種公案麼？」湯法道：「卑府不知是何案件，求大人明白示知。」施公見說，當在靴桶內將美婦控告的那張狀詞取出來，與湯法觀看。湯法接過，隨即打來看。只見上面寫道：具稟孀婦王梁氏為族姪背義誣蔑貞節，斬宗滅倫，謀家奪產，迫切申冤事：竊氏夫王有仁向為綢業，家資數萬，年數八□，嗣續尚虛。氏父梁鴻才，數受氏夫恩德，無可報答，因於五年前，將氏身許與氏夫為妻。春宵一度，氏遂有身孕。不料氏過門以後，未及三日，氏夫便爾身亡，應派族姪王法，過門立嗣。彼時族姪見氏年輕，又聽信合族之言，恐氏不安於室，令氏再醮。氏因女子從一而終，誓此死守，不甘再嫁。彼時氏亦不知有身孕，比至三月後，方才知覺，當以含羞，不便告人。迨至足月後，產有遺腹一子。在氏方且竊喜，以為氏夫雖死，尚留一點親骨肉以為嗣續；詎料氏族姪見氏生有一子，不謂氏夫有此遺腹，反誣氏以苟且之行。當即邀集王姓合族人等，聚議紛紛，皆謂氏夫年逾八□，枯楊何得生根？合族諸人，又以族長王守道為主。王守道亦誣氏定有私情，硬將氏母子等即日逐出。氏母以王家勢力甚大，不敢與辯。又復因氏夫家合族之言，據以為信。當時將氏母子由氏父母帶回母家。氏父復以氏做此不端之事，以為羞辱，遂欲置氏母子於死地；幸氏母舅張弼臣聞風到來，百般勸令氏父母，不能以無端訛語，屈貞節為淫污。因此氏母子由舅領回權為收養。氏遭此誣蔑，心實不甘，遂呈控本縣，以求申雪。詎料氏夫族長王守道唆氏夫族姪王法，賄通官吏，得以批駁不准。

氏又控訴本府，以為可以申雪，亦復顯遭駁斥。皆因氏夫族長王守道暨族宗王法賄通所致。氏因含冤未雪者，已及五年。氏含此覆盆，若不切實申雪，非但氏遭此誣蔑，心實不甘，即氏夫嗣續，亦將滅絕。氏不忍既受誣蔑，復又滅絕氏夫宗支，為此追求：青天大人申簽提氏夫族長王守道暨族姪王法，暨合族人等集以申冤屈，而存宗嗣，實為德便，朱衣萬代。上稟。

湯知府將這狀詞，前後看了一遍，不覺吃驚不小，暗道：「這王梁氏竟有如此膽略，敢在施公前告狀起來。這件案既經了施公判斷，一定有個水落石出。等到判明，果真王梁氏實係冤屈，本府恐有些判斷不明的處分；莫若此時趁他未審之先，自己站立腳步。」想了一回，因說道：「王梁氏具控一案，當原告來控時，卑府就思徹底根究。後因該氏族長王守道，並該姪王法等合詞具稟，情願自行具結。卑府的愚意，以為地方上總以息訟為是。因此，也就批了個『著該族人等，持平議結』。

去後，已經兩年，並未具見該氏復稟呈控。今見大人駕臨此地，或者該氏將出以刁狡之情形，冀蒙大人神明之斷，亦未可料。

在卑府的愚見，大人既准了該氏狀詞，何不就先提該氏一問，但須加以恫嚇，料該氏定能吐實承招。是否虛實，亦得以明瞭。

不知大人尊意如何？」施公聽了此言，暗道：「好個刁狡的官吏！可惡，可恨。本部堂想來，何不將計就計，先將王梁氏提來一問。得其大概後，再提被告人等，有何不可。且可使這狡吏領略領略本部堂的風味，叫他先為寒心。」想罷，因與湯法道：「貴府所言極是！就請貴府轉飭差役，提該氏立刻到案。

本部堂先訊一堂，是否問個大概。」湯法答應，即刻傳令差役，立提王梁氏到案聽審。差役答應下去，不一刻將王梁氏提到，回明施公。

施公當即升堂，並令知府湯法坐在一旁觀看。差役將王梁氏提到堂上，王梁氏就在公案前跪下，先向施公叩了頭後，口稱：「欽差青天大人，申冤！」施公在上，復將王梁氏看了一遍，見她生得端莊貞靜，絕非苟且淫污一流，因往下問道：「王梁氏，據你所控各節，爾父向來做何生意？爾是幾歲由爾父許與王有仁為妻？爾夫在日，實在年紀究竟若干？爾父因為何事，感爾夫大德，將爾許嫁與他？爾可從實訴來，本部堂自然代爾申冤。若有半字不實，可莫怪本部堂問爾誣告之罪。」王梁氏見問，又磕了頭，口稱：「青天大人容稟。孀婦的父親，曾領氏夫一千兩銀子資本，出外販賣綢緞，不料半途遭風，資本消滅，因此回來不敢見氏夫之面。哪知禍不單行，是年，孀婦的祖母又因病棄世。孀婦的父親，此時就出外設法向人借貸，給祖母置備棺木；不期中途遇見氏夫。當經氏夫問明原委，孀婦的父親頗抱不安。後經氏夫百般勸解，說道：『出外經商，賺錢折本亦復常事，何必如此。現在爾母既然見背，棺木衣裳想也無從設法，不若仍在我處，取一百兩銀子回去，置辦停妥，趕緊成殮。等爾將轉運之後，再還我不遲。』孀婦的父親不得已，只得又借他一百兩銀子，回來殮殮祖母。因此父親就感氏夫之恩不盡了。」王梁氏說至此處，知府湯法便插口說道：「大人何必如此審問？只須問她到底有無苟且之事便了。」施公聽了此言，登時將臉沉下。不知施公說出什麼話來，且看回分解。